**統計資料背景說明**

資料種類：民政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南市鹽水區骨灰(骸)存放設施概況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＊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南市鹽水區公所會計室

＊編製單位：臺南市鹽水區公所民政及人文課

＊聯絡人：高秋燕

＊聯絡電話：06-6521038轉124

＊傳真：06-6525604

＊電子信箱：a48221@mail.tainan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 口頭：

（ ）記者會或說明會

* 書面：

（ ）新聞稿 （🗸）報表 （ ）書刊，刊名：

＊電子媒體：

（🗸）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（ ）磁片 （ ）光碟片 （ ）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＊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本區範圍內，依法設置及管理之公私立骨灰(骸)存放設施，均為統

計對象。

＊統計標準時間：動態資料以當年1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；靜態資料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

準。

＊統計項目定義：

（一）骨灰(骸)存放設施：指供存放骨灰(骸)之納骨堂(塔)、納骨牆或其他形式之存放設施，

但不包括未依法設置供家族使用之靈骨堂、無主墳墓之萬善堂、宗

教建築物附設之靈骨堂。

（二）年底處數

1.開放中：係指設施營運中，受理民眾申請骨灰（骸）存放。

2.已停用：係指設施不再提供骨灰（骸）存放服務。

（三）年底最大容量：當年底可供存放之最高飽和量；年底最大容量=年底已使用量(包含本年

納入數量)+年底尚未使用量。

（四）本年遷出數量：指骨灰（骸）遷出之數量（含毀損）。

＊統計單位：處、位

＊統計分類：橫項依「公私立別」分；縱項依「年底處數」、「年底最大容量」、「年底已使用量」、

「年底尚未使用量」、「本年納入數量」及「本年遷出數量」分。

＊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年

＊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64日

＊資料變革：無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＊預告發布日期：公布日期上載於本所網頁。

＊同步發送單位：無

五、資料品質

＊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。

＊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年底最大容量=年底已使用量(包含本年納入數

量)+年底尚未使用量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